

长 治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长 治 市 财 政 局

长民发〔2022〕46号

长治市民政局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对全省养老服务业实施纾困政策><关于对新 增限上养老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帮助服务业恢复发展的工作要求，缓解养老机构在疫情防控中面临的阶段性困难，提振养老服务行业发展信心，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对全省养老服务

业实施纾困政策的通知》(晋民发〔2022〕31号)、《关于对新增限上养老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的通知》(晋民发〔2022〕29号)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纾困政策落地见效。

- 附件：1.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全省养老服务业实施纾困政策的通知
2.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对新增限上养老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